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8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心漪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彩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歷史帳單查詢備註「利息起算日：115/5/18」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